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831號

原告 廣通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曉屏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
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